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北京燃氣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已同意就履行彼等各自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8,000,000元（相當於約1,203,854,4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北京燃氣香港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407,708,800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協同效益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促成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的戰略佈局，增強本集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並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中石油京唐(曹妃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不僅擔負著北京市天然氣的保供任務，同時也對國家進一步推動京津冀「煤改氣」進程以及優化天然氣綜合使用，提供更充足的氣源保障。本集團亦緊跟「煤改氣」政策，繼續強化業務佈局，並將藉助中石油京唐進一步滿足京津冀地區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充分發揮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全產業價值鏈的作用，從而實現協同效益。

根據中石油京唐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36.7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其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68.95百萬元。中石油京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共氣化約28.6億立方米天然氣，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共氣化約24.9億立方米天然氣。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持有2,644,444,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6.87%已發行股本。因此，北京燃氣香港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26.87%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5,052,153,2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24%，並未計及(i)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後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北京燃氣香港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除北京燃氣香港已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股份。

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4.10% (假設並無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

因此，北京燃氣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i)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iii)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未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收購事項、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鄭明傑先生及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香港(北京燃氣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北京燃氣香港(作為賣方)；及
- (3) 北京燃氣集團(其對北京燃氣香港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持有2,644,444,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7%。因此，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北京燃氣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擁有中石油京唐之29%股權。中石油京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8,000,000元(相當於約1,203,854,4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北京燃氣香港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2,407,708,800股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在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其他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46%；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65%，並未計及(a)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b)轉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相同；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1.9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6港元折讓約4.9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5港元折讓約4.76%；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7港元折讓約3.29%；及
- (f)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3,339,58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9,842,945,6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34港元溢價約47.06%。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股份價格之近期波動及近期市況而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石油京唐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人民幣3,429.2百萬元)及近期市況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i) 收購事項；
  - (ii)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iii) 清洗豁免；
- (b) 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北京燃氣香港提名或委任之目標集團現任董事於完成時辭任；

- (c) 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北京燃氣香港已促使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獲委任為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
- (d) 本公司已收到北京燃氣香港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目標集團之事宜出具之意見；
- (e) 本公司已取得債權人及股東或(如適用)百慕達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訂立或執行或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特許及通知，且上述事項於完成前尚未被撤銷或撤回；
- (f) 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已就出售目標公司取得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之債權人及股東或任何第三方或(如適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特許及通知，且上述事項於完成前尚未被撤銷或撤回；
- (g)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常規條件規限)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h) 執行人員已向北京燃氣香港授出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仍然有效；
- (i) 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j)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k) 於完成時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於收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l)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m) 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或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各自須履行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n) 本公司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收購協議項下須履行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o)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法律、法規、條例或命令阻礙完成；及
- (p) 於完成日期，並無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石油京唐除外)對北京燃氣香港或北京燃氣集團或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第三方之未償還債務。

上文第(b)、(c)、(d)、(i)、(k)、(m)及(p)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通過向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j)、(l)及(n)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可由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述先決條件所載特別者外，迄今為止並無確定需其他同意及批准；及(ii)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日期作實。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協同效益**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的戰略佈局，形成本集團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整體盈利能力。中石油京唐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業區，是華北一個重要的天然氣供應設施。該接收站包括碼頭、接收站(規劃總接卸能力每年1,000萬噸)及外輸管道，陸域面積約為48公頃，用海面積約為135公頃。進口液化天然氣經接收站氣化後，輸送至永唐秦管道，向西接入陝京二線管網，向東接入東北管網，是京津及華北地區天然氣管網的重要配套設施。此外，中石油京唐也透過分銷商供應液化天然氣予周邊區域如唐山、承德、天津及秦皇島等地區。中石油京唐(曹妃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不僅擔負著北京市天然氣的保供任務，同時也對國家進一步推動京津冀「煤改氣」進程以及優化天然氣綜合使用，提

供更充足的氣源保障。本集團亦緊跟「煤改氣」政策，繼續強化業務佈局，並將藉助中石油京唐進一步滿足京津冀地區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充分發揮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全產業價值鏈的作用，從而實現協同效益。

根據中石油京唐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436.7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其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68.95百萬元。中石油京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共氣化約28.6億立方米天然氣，於二零一六年全年共氣化約24.9億立方米天然氣。

本集團將憑藉收購事項全面發展其液化天然氣之產業鏈，包括接收站、物流、配送及終端市場業務(如點對點供氣及分佈式能源供應)，並提升本集團在天然氣配送行業的地位。同時，收購事項符合中國有關控制大氣污染及促進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在城市生活、商業及運輸中使用的國家政策。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裨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通函)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亦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如透過管道向居民、工業及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及收取管道接駁費)。

### **有關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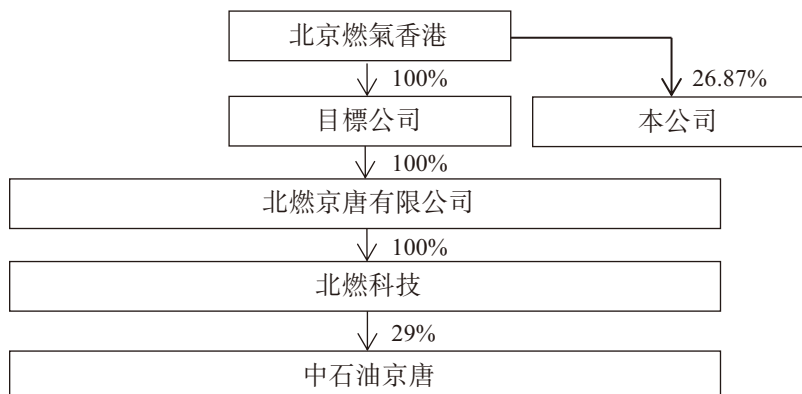
北京燃氣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燃氣香港由北京燃氣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北京燃氣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分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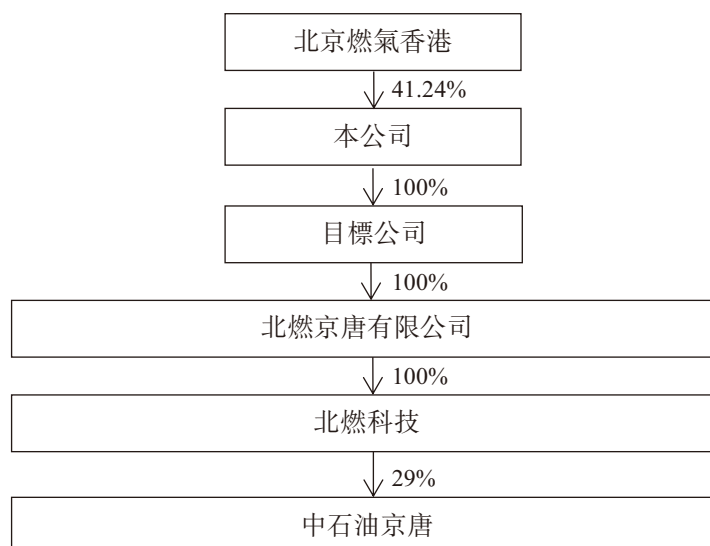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北京燃氣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中石油京唐外並無擁有其他業務或持有其他資產。

中石油京唐為一間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北燃科技及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1%、29%及20%股權。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及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北京燃氣香港之第三方。北燃科技收購中石油京唐29%股權之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965,972,9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中石油京唐29%之股權將視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並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本公司應佔中石油京唐之經營業績將載入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內。

中石油京唐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倉儲服務，以及提供裝車服務等；及液化天然氣的接收、儲存並重新氣化。

以下為摘錄自中石油京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財務業績：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83,063	226,105	179,957
除稅後溢利	436,715	168,950	134,684
資產淨值	3,429,190	2,992,475	2,823,5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上述有關中石油京唐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中石油京唐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溢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然而，由於本公司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報告之實際困難，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借助有關預測評估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中石油京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之整套會計師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告內呈列之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與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通函內呈列之財務資料之間或會存在差異。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發行2,407,708,8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 先前收購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集團同意出售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償付。該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尚未落實且本公司尚未發行藤縣代價股份。

## 北京燃氣香港先前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同意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認購2,155,555,555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同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向北京燃氣香港發行2,155,555,55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北京燃氣香港轉換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向北京燃氣香港發行488,888,888股股份。因此，北京燃氣香港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尚未轉換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因收購事項引致之變動除外)，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前；(iii)緊隨完成後(假設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

券)但於轉換其他可轉換債券之前；及(iv)緊隨完成後(假設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前		緊隨完成後(假設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之前		緊隨完成後(假設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	2,644,444,443	26.87	5,052,153,243	41.24	5,678,819,909	44.10	5,678,819,909	40.54	
<b>其他主要股東</b>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2	1,082,862,256	11.00	1,082,862,256	8.84	1,082,862,256	8.41	1,082,862,256	7.73	
鄭明傑	2	132,645,040	1.35	132,645,040	1.08	132,645,040	1.03	132,645,040	0.95	
李子恒	3	789,181,000	8.02	789,181,000	6.44	789,181,000	6.13	789,181,000	5.63	
<b>其他董事</b>										
施春利	4	111,800,000	1.14	111,800,000	0.91	111,800,000	0.87	111,800,000	0.80	
胡曉明	5	2,640,000	0.03	2,640,000	0.02	2,640,000	0.02	2,640,000	0.02	
洪濤	6	37,682,730	0.38	37,682,730	0.31	37,682,730	0.29	37,682,730	0.27	
<b>公眾股東</b>										
公眾股東		5,041,690,225	51.22	5,041,690,225	41.16	5,041,690,225	39.15	5,041,690,225	35.99	
其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	-	-	-	1,130,478,854	8.07	
<b>總計</b>		<b>9,842,945,694</b>	<b>100</b>	<b>12,250,654,494</b>	<b>100</b>	<b>12,877,321,160</b>	<b>100</b>	<b>14,007,800,014</b>	<b>100</b>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香港，並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北京燃氣香港亦為按發行價0.45港元所發行將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總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擘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82,862,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132,645,040股股份及9,962,690份購股權。此外，鄭明傑先生須按購股權持有人之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由於鄭明傑先生參與磋商建議交易，因此鄭明傑先生及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3.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3,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565,325,000股股份。
4. 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
6.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37,682,730股股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將確保其不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持有2,644,444,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7%。因此，北京燃氣香港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26.87%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5,052,153,2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24%，並未計及(i)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

由於完成後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30%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北京燃氣香港將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除北京燃氣香港已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股份。

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4.10%(假設並無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

因此，北京燃氣香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i)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iii)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獲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未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任何收購事項、發行藤縣代價股份或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均將不會產生任何有關遵守任何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方面之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發生出現此類問題，本公司將努力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寄發有關清洗豁免之通函之前，將問題解決至相關機構滿意為止。本公司明白，倘任何收購事項、發行藤縣代價股份或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

北京燃氣香港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收購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外，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其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b) 除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外，其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除有條件同意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可能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外，其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或北京燃氣香港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且可能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d) 其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
- (e) 其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f) 其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收購事項、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北京燃氣集團及北京燃氣香港)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鄭明傑先生及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所發行之北京燃氣香港持有之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北京燃氣香港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燃科技」	指	北京北燃京唐燃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燃氣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或於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08,000,000元(相當於約1,203,854,4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償付代價將發行之2,407,708,8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收購事項、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鄭明傑先生(彼參與磋商收購事項、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其由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及(iii)涉及或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即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石油京唐」	指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北燃科技及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51%、29%及2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特別授權、發行藤縣代價股份、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北燃京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燃氣香港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石油京唐
「藤縣代價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之合共337,777,778股本公司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有關藤縣代價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ii)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iii)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而導致北京燃氣香港就北京燃氣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香港之董事為李雅蘭女士、支曉曄先生及宗鋒先生。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為李雅蘭女士、姜新浩先生、支曉曄先生、熊斌先生、宗鋒先生、許彤先生、張英女士、陰鈺光先生、杜勝利先生及王玉榮女士。

北京燃氣香港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惟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惟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